

历史的足音——改革开放 40 年研究文库

# 改革开放发展的理论与实践

桂世镛 ◎著



历史的足音——改革开放 40 年研究文库

# 改革开放发展的理论与实践

桂世镛◎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改革开放发展的理论与实践 / 桂世镛著. -- 北京 :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7.9

ISBN 978-7-5171-2551-8

I. ①改… II. ①桂… III. ①改革开放—研究—  
中国 IV. ①D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17351 号

出版人：王昕朋

总 监 制：朱艳华

特约编辑：张红晨

责任编辑：严 实

文字编辑：张 强

出版统筹：冯素丽

责任印制：佟贵兆

封面设计：徐 晴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100101

编辑部：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甲 1 号

邮 编：100088

电 话：64924853（总编室） 64924716（发行部）

网 址：[www.zgyscbs.cn](http://www.zgyscbs.cn)

E-mail：[zgyscbs@263.net](mailto: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35 印张

字 数 497 千字

定 价 208.00 元 ISBN 978-7-5171-2551-8



桂世镛（1935—2003），浙江湖州人，中国人民大学计划经济系工业经济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研究员。曾任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学术秘书，国家计委政策研究室主任、国家计委委员、秘书长兼计划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研究中心主任，人民日报社副总编辑，国家计委副主任、党组成员，国家行政学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正部长级），国务院研究室主任、党组书记，第九届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文史资料委员会主任，中共第十三届、十四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十五届中央委员。多年负责或参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重要文件和报告的起草工作。他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治学严谨，笔耕不辍，在政治经济学体系研究、宏观经济管理、经济体制改革和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有很高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文字水平，在经济理论研究和经济管理实践方面成绩显著，在经济界、理论界和社会上具有广泛影响。

# 目 录

工业生产中必须建立全面的责任制 (1978年6月) .....	1
意、法、英、丹四国农业和农业机械化的一些情况 (1978年9月) .....	10
搞好国民经济调整，促进四个现代化的发展 (1979年2月) .....	21
搞好调整，更加稳妥、更加迅速地推进四个现代化 (1979年6月) .....	43
提高经济效果的几个问题 (1980年8月) .....	54
论财政平衡与经济调整 (1981年1月) .....	62
论进一步调整的特点与意义 (1981年4月) .....	67
农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第一位的战略重点 (1981年7月) .....	77

在提高效益的基础上求速度 (1982年7月) .....	85
深入研究经济效益问题 (1982年8月) .....	93
论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和战略步骤 (1982年10月) .....	98
调动和组织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1982年10月) .....	110
关于中国经济体制的改革 (1982年11月) .....	118
讲求经济效果 (1982年12月) .....	123
合理分配国民收入 (1983年6月) .....	142
努力巩固和发展良好的经济形势 (1983年7月) .....	151
坚定地走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 (1983年8月) .....	157
认真研究现实生活中提出的重大经济问题 (1984年1月) .....	166
关于正确认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几个问题 (1984年5月) .....	170

论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极端重要性 (1984年10月) .....	182
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是保证改革成功的关键 (1984年12月) .....	187
论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 (1985年10月) .....	191
正确处理改革和建设的关系 (1985年11月) .....	201
坚持把经济体制改革放在首位的方针 (1986年4月) .....	207
我国经济建设的总体部署和发展战略 (1987年11月) .....	214
如何理解十三大确定的经济发展战略 ——答《北京日报》记者问 (1987年11月) .....	233
加快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针和总体部署 (1987年12月) .....	240
以改革总揽全局，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1988年3月) .....	251
治理整顿中的几个问题 (1989年5月) .....	255

努力实现国民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1989年12月）	264
坚持双紧方针，适当调整紧缩的力度 （1990年4月）	273
继续推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几个问题 （1990年8月）	278
正确实施产业政策，搞好经济结构调整 （1991年1月）	290
《宏观经济与决策》序言 （1991年12月）	298
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1992年11月）	302
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必由之路 （1992年11月）	310
促进经济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1992年11月）	31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计划的作用 （1992年11月）	323
信息咨询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1993年4月）	326
中国的投融资体制改革 （1994年3月）	330

振兴支柱产业的目标和对策 (1994年8月) .....	340
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新局面 (1997年9月) .....	344
在改革开放中培育、发展大企业和企业集团 (1997年9月) .....	357
大力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 (1997年10月) .....	363
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需要正确把握几个问题 (1997年10月) .....	372
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和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1997年11月) .....	378
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发展战略 (1997年11月) .....	389
机构改革：一个凝重的实践课题 (1998年3月) .....	407
认真学习邓小平行政理论，积极推进政府机构改革 (1998年4月) .....	409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建设展望 (1998年5月) .....	421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巨大成就和面临的任务 (1998年9月) .....	437

经济体制改革：半世纪探索与跨世纪展望

(1999年7月) ..... 453

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谈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1999年10月) ..... 485

改革是发展的强大动力

(2000年10月) ..... 494

向深层次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2000年10月) ..... 505

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

(2000年11月) ..... 511

90年代的宏观调控

(2001年3月) ..... 514

深入研究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

(2001年7月) ..... 539

当前人力资源开发需处理好六个关系

(2002年7月) ..... 544

我国市场取向改革的实践与理论创新

(2003年10月) ..... 549

# 工业生产中必须建立全面的责任制\*

(1978年6月)

全面建立各项责任制度，是当前加强企业和工业管理，提高管理水平的一个重要问题。管理工业生产，需要建立各种规章制度，而规章制度的核心是责任制。没有责任制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一定的部门和个人，其他的制度订得再好也是空的。下面，就建立责任制的有关问题，谈点看法。

## —

从根本上说，责任制是社会化生产的客观需要。凡是进行社会化生产，有劳动的分工和协作，就必须明确规定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和个人的工作职责，使他们在合理分工的基础上密切配合，保证生产协调地进行。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高，劳动的分工协作越发达，严格的责任制度也就越加必要。这是社会生产发展的一条规律，任何社会形态都不能例外。

但是，严格的责任制度对于社会主义工业比之对于资本主义工业，更加重要。社会主义工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生产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消除了资本主义制度下个别工厂生产的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对立，为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高速度的发展，开辟了广阔道路。要把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发挥出来，就必须在正确路线指引下，按照客

---

\* 本文原载《经济研究》1978年第6期。

观规律的要求，进行大量的、艰巨的、科学的计划工作和组织工作。其中一个重要环节，就是从上到下都要建立和执行严格的责任制。只有这样，才能使每个单位、每个人在统一计划下，既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又密切配合，做到像列宁所说的，“把全体劳动者团结成一个像钟表一样准确地工作”<sup>①</sup>，把公有制的巨大而复杂的工业生产组织成紧张而又有条不紊的活动。相反，如果没有严格的责任制，党的政策、国家的计划，可以执行也可以不执行，一件事情，职责不清，互相推诿，那么工作就没有秩序，生产就没有效率，不仅不会有高速度，而且势必出现与社会主义制度的要求完全违背的无政府状态，给生产带来严重损害。

“四人帮”及其一伙，竭力歪曲和攻击社会主义责任制，给它横加种种罪名，从什么修正主义的“管卡压”“把工人当作旧分工的奴隶”，一直到什么“王熙凤整顿大观园，也无非是老妈子、小丫头来一个责任制”“搞了责任制，失了火谁去救”之类，真是荒谬绝伦！

责任制是任何社会化生产都需要的，但是社会制度不同，它所体现的生产关系不同，其社会性质也不同。“四人帮”反对责任制的一个手法，就是用形式上的相似来抹杀本质上的区别，把社会主义责任制污蔑为资本主义甚至封建主义的东西，加以攻击。这是他们仇恨社会主义、丑化社会主义的表现。大家知道，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责任制，是农奴主、资本家统治、压迫农奴和工人的手段，反映阶级剥削的关系。而社会主义的责任制，则是掌握了生产资料和国家命运的广大职工，根据阶级的整体利益和生产的客观要求规范自己行动的工具，它体现着人们之间新型的社会主义的分工合作关系。社会主义责任制也有强制性，但是这种强制性是建立在职工群众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和革命自觉性基础上的。职工的社会主义觉悟和政治责任感越高，就越要求明确自己的任务和职责，要求有严格的责任制；而严格责任制的建立和执行，又会进一步激发群众的政治责任感和革命自觉性。对于少数觉悟不高、责任心不强的人来说，责任制是一种必要的约束，也是培养他们提高觉悟、加强责任心的手段。怎么能够把它同资本主义、封建主义的责任制混为一谈呢？

<sup>①</sup> 《〈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的初稿》，载《列宁全集》第27卷，第194页。

“四人帮”反对责任制的第二个手法，是完全混淆社会主义的分工与旧分工两个不同的概念，并且把做好本职工作同关心国家大事对立起来，把责任制污蔑为维护旧分工的东西加以攻击。应当指出，社会化生产中不同行业和工种的分工是一回事，一个劳动者终身束缚于一种职业的分工又是一回事。前一种分工是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一万年以后也有。后一种分工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它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高涨和劳动者体力和智力的全面发展，而逐步消除。实现共产主义，应当“用那种把不同社会职能当作互相交替的活动方式的全面发展的个人，来代替只是承担一种社会局部职能的局部个人”<sup>①</sup>，而不是去消灭不同的社会职能。因此，即使到了共产主义阶段，旧分工完全克服了，人们可以交替从事各种工作了，但当一个劳动者在从事一种工作的时候，他仍然处于社会生产的复杂分工体系中，仍然要自觉遵守严格的责任制，一丝不苟地完成自己的职责，否则，高度社会化的生产便根本无法进行。在社会主义阶段，尽管还存在着三大差别，存在着旧分工残余，就生产力的发展已经达到的水平来说，这不仅是不可避免的，也是发展生产所必要的，我们只能经过长期的努力，逐步地缩小它以至最终消除它。但是，由于所有制变更了，这种分工的社会性质也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社会分工的阶级对立消灭了，分工虽不同，都是主人翁，人们的社会地位是平等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劳动者广泛参加管理国家、管理经济和管理企业的活动，创造一切条件提高全体人民的思想政治水平和文化技术水平。在这里，劳动者做好本职工作同他们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完全是一致的。做好本职工作是劳动者当家作主的一项应尽义务，是他们关心国家大事的起码要求；而他们关心国家大事的觉悟越高，对自己的岗位同整个阶级的事业之间的联系认识得越深刻，他们做好本职工作的责任感就越强。社会主义的责任制，是建立在广泛地发动群众的基础上的。它不仅要确定每个职工的职责，而且要规定他们必要的职权，这不但不会限制职工的积极性，恰恰是在集中领导下充分发挥职工积极性的一种重要形式。“四人帮”硬把责任制同旧分工混在一起，歪曲社会主义分工的

<sup>①</sup> 《资本论》第一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35页。

社会性质，散布做好本职工作同关心国家大事的“对立论”，其罪恶目的，就是要用“维护旧分工”“走资派”的帽子，把大批坚持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干部打下去；同时把许多坚守岗位，认真工作的好同志搞臭，而给他们那些专门搞打砸抢，唯利是图，唯权是夺的亲信、党羽、爪牙，戴上“关心国家大事”的“左派”的桂冠，篡夺各级领导权。我们一定要揭穿他们的鬼蜮伎俩，彻底肃清他们的流毒，把他们搞乱的理论是非和思想是非纠正过来。

## 二

我们说，搞好工业生产，必须全面地建立和健全各项责任制度，这里说的“全面”，有两个含义。一是指不仅在企业内部，而且在企业外部，在组织和指挥工业生产的各级机构和各个环节上，都应当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度。我们的工业生产，是包括几十个部门、几十万个企业和几千万职工的巨大的社会化生产体系，在这个体系中，上下左右的各个环节都是密切联系，相互影响的。只有所有的环节都有责任制，严格地完成自己的职责，才能在国家统一计划下把工业生产组织好。二是指不仅要有政治上行政上的责任，而且要有经济上的责任。建立责任制，明确政治上和行政上的责任是重要的，但只做到这一点还不够，还要有经济上的责任，就是说，要把完成工作职责的好坏同一定的经济利益联系起来。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地利用社会主义社会的客观经济规律，把用行政办法加强责任制同用经济方法加强责任制结合起来，真正确立严格的责任制度。

先说企业内部的责任制。企业是工业生产的基层单位。搞好企业内部的责任制，是建立全面责任制的基础。在企业里，我们要建立党政领导的岗位责任制，建立各个职能部门和技术人员、专业管理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建立各级政治机关和政工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建立工人的岗位责任制，真正做到人人有专责，事事有人管。在这些责任制度中，各级领导的岗位责任制最重要，它的核心，是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就是说，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都必须经过党委集体讨论决定。企业的生产、技术、财务、生活等重大问题，党委做出决定后，由厂长负责组织执行。

企业党委要积极支持以厂长为首的全厂统一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行使职权，并且监督和检查他们的工作。这样既可以使党委摆脱日常事务的牵绊，集中精力抓好事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的重大问题，抓好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真正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又可以使企业的日常生产行政工作得到及时有效的统一指挥，避免职责不清和无人负责现象。这个制度，继承了我们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形成的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领导制度的优良传统，又适合管理现代工业企业需要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集中统一指挥的特点，从原则上把我们的管理制度同资本主义企业区别开来。

应当指出，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是毛主席一贯肯定和提倡的制度。在著名的《鞍钢宪法》的批示中，毛主席又把它作为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确定下来。“文化大革命”过程中，由于许多企业党委一度停止了工作，各企业普遍建立了革命委员会，作为临时的权力机构领导企业的革命和生产。在企业党委重新建立起来，并且更加朝气蓬勃地领导企业的各项工作以后，在工业企业中，革命委员会已经胜利地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现在，五届人大通过的宪法明确规定，只有政权机关才设立革命委员会。因此，除了政企合一的单位，生产行政工作在党委领导下由革委会主任分工负责外，其他企业都需要把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这个适合企业工作特点的制度，尽快地建立和健全起来。

在企业里，以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为核心，建立各个方面的责任制度，需要正确地解决以下一些问题。

第一，依靠群众，总结实践经验，根据生产的特点和要求，合理地规定各级、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的工作职责，并赋予他们相应的职权，使他们能够各司其职，各尽其能，各负其责，充分发挥自己的积极性。在规定工作职责时，要尽可能明确、具体。既要注重各个岗位有科学的分工，又要考虑它们相互间的密切联系；既要提出工作数量上的要求，又要规定工作质量的要求；既要明确应当完成的工作职责，也要确定相

应的工作制度，提出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上的要求，使责任制真正成为政治与经济、政治与技术相统一的制度。

第二，大力加强技术业务的培训工作，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活动，不断提高广大职工的技术业务水平和操作水平，使他们能够胜任本职工作，而且精益求精，把工作做得更好。要建立必要的技术考试制度，经过考试合格，才能上岗位操作。

第三，搞好各项定额、统计、计量等基础工作，为检查和考核各种岗位完成职责的情况创造条件。

第四，建立定期的严格的考核检查制度，并且把这种考核同比学赶帮超的劳动竞赛结合起来，同职工的晋级和奖励结合起来，同执行严格的纪律结合起来。工作出色的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差的要帮助，不称职的应当调整。对于玩忽职守，造成事故，给国家带来严重损失的人，要严肃处理，直至给予必要的刑事处分。真正做到职责分清，赏罚分明。

第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高广大职工的社会主义觉悟和主人翁责任感。这是我们贯彻执行责任制的根本保证。

只有把上述各项工作做好了，企业的责任制才能真正建立、健全起来，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 三

关于企业外部的责任制，涉及的方面很多，这里只就几个问题进行一些讨论。

(一) 在企业和国家的关系中建立责任制的问题。社会主义企业在国家统一领导和计划下进行生产，国家规定企业的生产任务和提供必要的生产条件；企业具体地运用这些生产条件进行生产，全面完成国家计划。这是国家和企业在经济活动中的基本关系。为了建立企业的责任制，必须把这种关系通过一定的制度和办法具体地确定下来。在这里，国家对企业实行“五定”(即定产品方向和生产规模；定人员机构；定原料、材料、燃料、动力、工具的消耗定额和供应来源；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定协作关系)和企业保证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八项经济技术指标(即

产量、品种、质量、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和流动资金占用),是一个重要的制度。通过这个制度,一方面国家明确规定了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向和职责,一方面国家又把相应的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配给企业,并给予企业按照国家计划和有关规定,相对固定地使用这些生产条件的权力。这就使企业有职、有权、有责,把企业责任制真正建立起来。

要做到这一点,必须进行大量的艰苦细致的工作。从确立企业责任制的角度看,有几个问题需要很好解决。

第一,应当明确,搞好生产,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是企业的中心任务,也是企业是否尽到了自己职责的主要标准。对于每个企业的生产任务,不仅要提出数量方面的要求,更重要的要有质量、品种、消耗、效率等方面的要求,而且反映这些要求的计划指标应当相互衔接。不仅要提出要求,而且要有一套全面考核企业完成这些要求的办法和制度,以促进企业主动地革新新技术,提高效率,使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国家统一计划下,真正做到多快好省,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在这个方面,有不少问题值得我们进一步研究。比如,用什么指标来计算生产发展速度,可以促进企业既讲求数量,又讲求质量和消耗,注意全面的经济效果?用什么办法促使企业既注意节约生产中的劳动和物资的消耗,又注意减少占用国家的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充分有效地利用各种生产设备?等等。

第二,合理确定企业的职权。企业的“五定”定了以后,应当基本不变,每年按国家计划作适当调整,保证企业有比较稳定的生产条件。凡是不经国家主管机关的批准给企业增加任务的,企业可以拒绝;凡是违反国家规定抽调企业的物资、劳力、资金或给企业推派费用的,企业有权抵制。同时,在“五定”范围内,对于企业运用国家分配给它的生产条件的具体权限,要有适当的规定。这方面也有一些问题值得很好研究。比如,企业在合理运用固定资产方面应当有些什么权力?企业运用更新改造资金的数量、范围怎么确定,在物资上如何给予切实保证?要实现四个现代化,从解决长远速度和布局看,必须建设一批新企业,但是我们的立足点是现有企业。如何使现有的企业不断革新新技术,提高现